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LHEP-YS-2020-03-005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前 言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管件、型材、线材的生产、销售。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057m²，项目总投资980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1间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2月1日通过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茌环审[2018]2号），该项目于2019年8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毕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和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目录

前 言.....	I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依据.....	5
三、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	9
3.4 项目产品方案.....	10
3.5 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	10
3.6.1 生产工艺流程.....	10
3.6.2 产污环节.....	11
3.6.3 生产工艺说明.....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6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	19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1.1 项目概况.....	20
5.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0
5.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20
5.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1
5.1.5 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5.1.6 主要环境影响.....	24
5.1.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25
5.1.8 环保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25
5.1.9 污染物总量.....	25
5.1.10 公参结论.....	25
5.1.11 总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6.1 监测分析方法.....	29
6.1.1 废气.....	29
6.1.2 噪声.....	29
6.2 监测仪器.....	29
6.3 人员能力.....	30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6.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七、验收执行标准.....	33
7.1 废气执行标准.....	33
7.2 废水执行标准.....	33
7.3 噪声执行标准.....	33
八、验收监测内容.....	35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5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3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41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43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4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45
10.1 环境管理调查.....	45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5
10.1.3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45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46
10.2 环境监测计划.....	46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46
10.2.3 监测制度.....	46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48
10.2.5 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48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9
十二、结论与建议.....	51
12.1 工程基本情况.....	51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51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52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52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52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52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情况.....	53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54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54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4
12.3.8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54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55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55
12.4.2 建议.....	55

附件：1、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2、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审[2018]2 号文《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2.1）

3、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4、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领导小组成立机构文件

5、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7、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8、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9、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泥回收协议

10、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泥检测报告

11、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2、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13、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2月1日通过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茌环审[2018]2号），该项目于2019年8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和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6)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10;
- (7)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茌环审[2018]2号)2018.2.1;
- (8)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9)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周围环境现状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间生产车间及其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原料及成品存放处位于车间内，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危废间位于办公室西侧，污水处理设备位于车间南侧。总占地面积为9057m²，项目总建筑面积9057m²。

具体平面布置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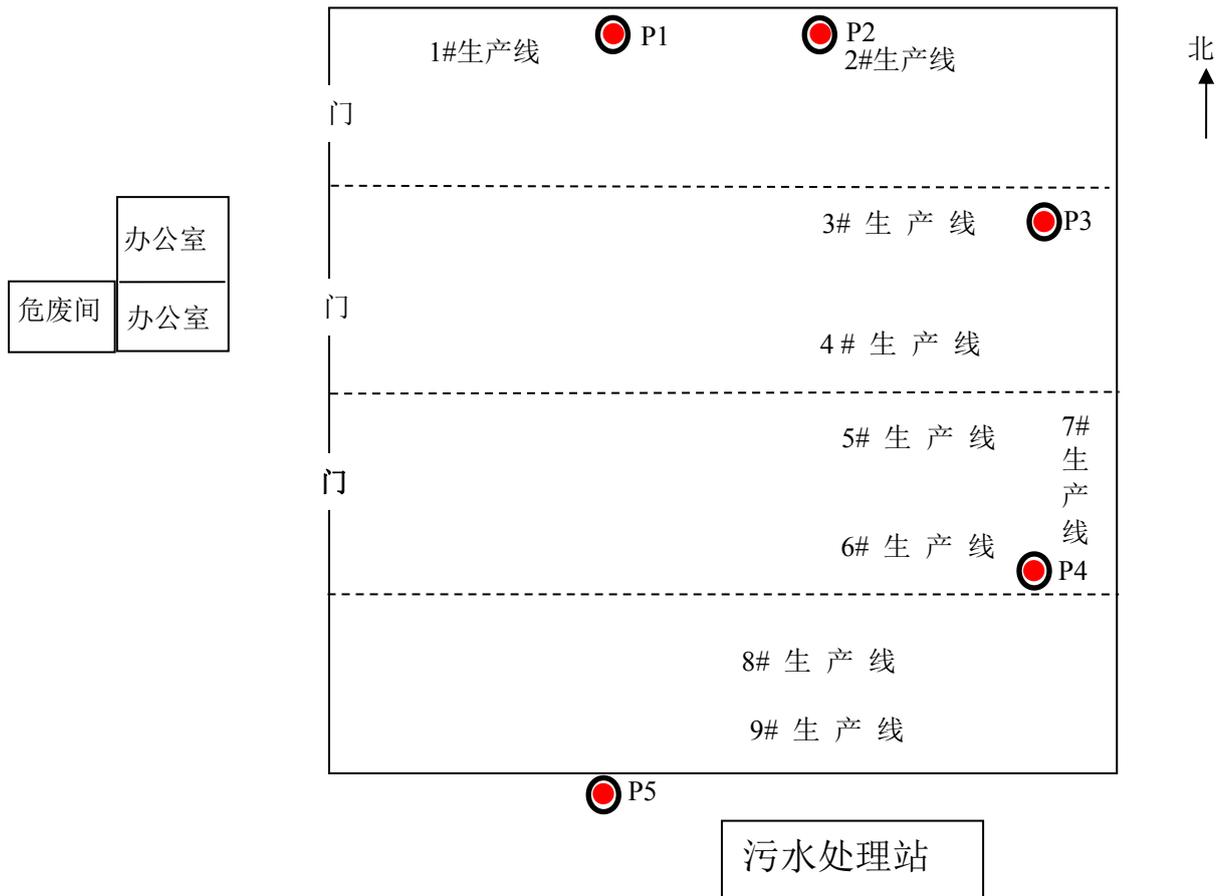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2%。本项目工作人员为50人，企业实行三班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组成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设 9 条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外购纯净水，生产用水取自地下水。	
	供电	依托郝集电厂供应。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42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存放处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位于办公室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热融挤出工序废气 1#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喷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2#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喷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3#生产线和 4#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喷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5#生产线、6#生产线和 7#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喷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8#生产线和 9#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喷淋+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堆肥。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厂区绿化等吸声、隔声等措施。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提料机	---	4	10	环评设计生产线 4 条，实际 9 条，实际生产中单条生产线产能较原环评小，总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气浮机	---	1	1	
3	二阶挤出机	---	4	9	
4	切粒模头	---	4	9	
5	清洗线	---	4	5	
6	上料机	---	4	9	

7	破碎机	—	4	5	
8	一阶挤出机	—	4	11	
9	循环水泵	—	2	27	
10	风机	—	1	11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利用原辅料为编织袋边角料 PP、废旧塑料 PE 等，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3，辅料主要成分见表 3-4。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编织袋边角料 PP	t/a	25448	外购
2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	t/a	4400	外购
		t/a	2629	外购
3	废旧塑料 PE	t/a	523	外购

表 3-4 项目主要辅料成分表

名称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燃烧爆炸	毒性毒理
聚乙烯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比重为 0.94~0.96g/cm ³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	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遇高热、明火可燃	聚乙烯无臭，无毒
聚丙烯	无色、无臭、无味的固体。密度 0.90~0.91g/cm ³ 。耐热性高，使用温度范围-30~140℃	极难溶于水，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遇高热、明火可燃	聚丙烯无臭，无毒

3.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具体产量见表3-5。

表3-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塑料颗粒		t/a	3万
其中	PP	t/a	2.6
	PE	t/a	0.4

3.5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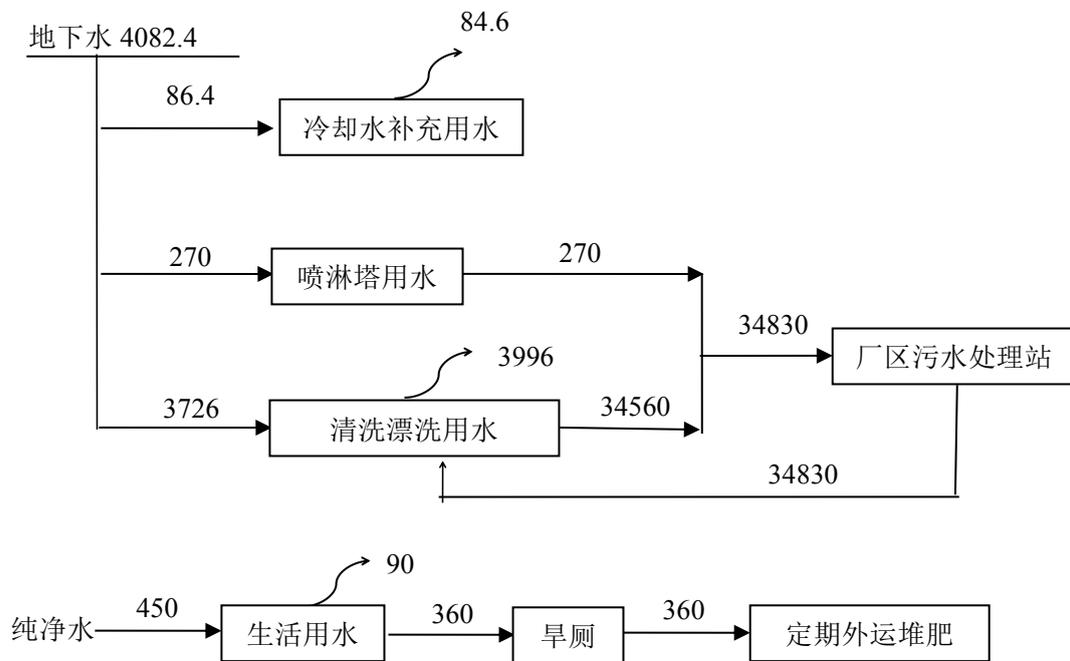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

3.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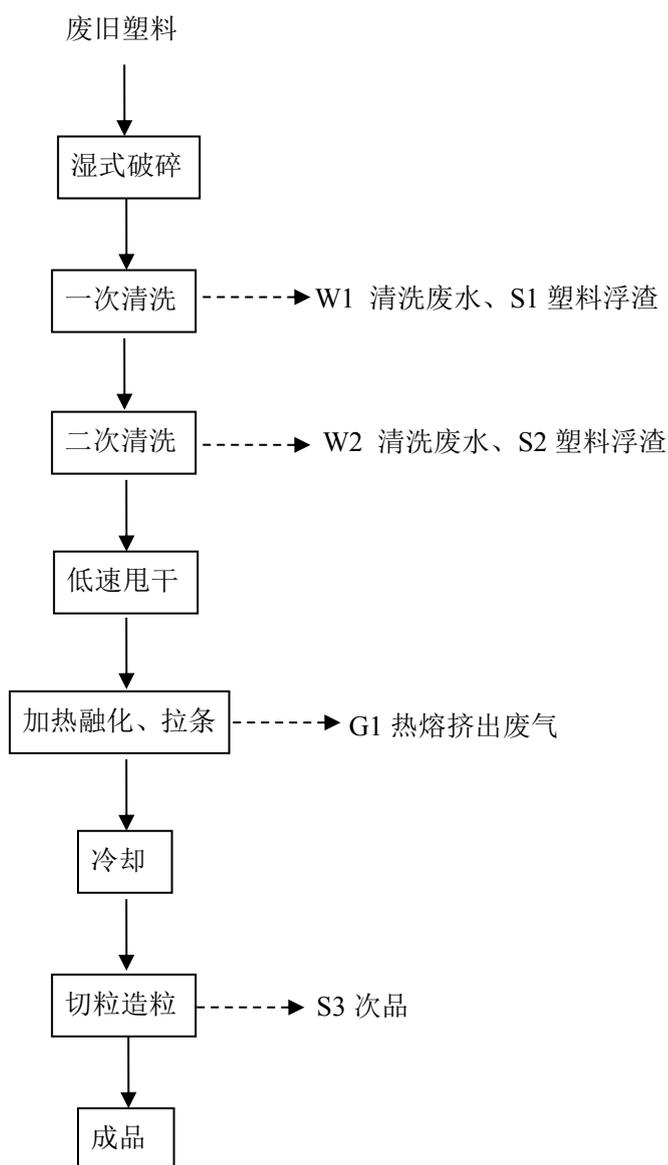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6。

表3-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一次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连续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W2	二次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连续	
	W3	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SS	间歇	

	W4	办公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间歇	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废气	G1	热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经喷淋塔+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
噪声	N	清洗线	噪声	连续	隔声、降噪、减振
		挤出机	噪声		
		切粒模头	噪声		
		粉碎机	噪声		
		提料机、上料机	噪声		
		风机、水泵类等	噪声		
固废	S1	一次清洗	塑料浮渣	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S2	二次清洗	塑料浮渣		
	S3	切料造粒	次品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5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检测后不超标，外运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6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7	UV光解设备	废灯管		
	S8	造粒	废过滤网		

3.6.3 生产工艺说明

废旧塑料循环再生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破碎、一次清洗、二次清洗、低速甩干、上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料造粒，各工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破碎（部分）

拟建项目不存在分拣工序，外购分拣好的废旧塑料，然后进行切割成小段后排入粉碎机进行破碎。项目设置粉碎机，用以将大块废塑料切成小块，长度约为8~10cm，以方便在热融造粒工序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由于物料中含水量较大，不会产生粉碎粉尘。

(2) 一次清洗漂洗（部分）

破碎后的塑料倒入输送带，经输送带进入一次清洗池，通过清洗配备的搅拌设备使废塑料片之间发生摩擦和碰撞，进一步去除夹杂的泥沙及其他杂质，清洗过程属于机械清洗，无化学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洁剂。

(3) 二次清洗漂洗和低速甩干（部分）

一次清洗后的塑料经提升机进入二次清洗池，清洗过程属于机械清洗，无化学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洁剂，清洗后的废塑料进入低速甩干机，这样可以保证塑料的清洗质量，通过甩干机的旋转，将水分甩出，通过甩干机底部收集甩干水，直接回用于循环清洗，废塑料无需烘干，在潮湿状态进入下一工序。

(4) 上料压料

甩干后的塑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并由强制入料斗进入热融设备。

(5) 加热融化、拉条

本项目热融过程采用电磁加热，首先进入预热段，预热温度 80~100℃，之后再进入热融段，热融温度为 190~210℃，控制在塑料热融温度范围内，低于热解温度。本工段中塑料材质为 PE，为不含氯塑料，不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气体。热融机包括进料口、出料口和通风孔。出料口为热融塑料挤出口，挤出塑料呈圆柱长条状，引入冷却水槽。

(6) 冷却

热融机挤出塑料长条，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降温。

(7) 切料造粒

塑料长条通过冷却水槽后，通过配套风干机吹干塑料长条表面的水分，然后进入造粒机切粒。切粒过程，塑料保留一定温度，为完全塑化，呈胶软状态，切粒时不产生粉尘。切粒后进入料仓，自然冷却塑化后为成品颗粒。最后进行包装、出售。

表 3-7 主要生产线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		产能 (t/h)
1#生产线	破碎-一次清洗漂洗-二次清洗漂洗、低速甩干-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5
2#生产线	破碎-一次清洗漂洗-二次清洗漂洗、低速甩干-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5
3#生产线	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5
4#生产线	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5
5#生产线	破碎-一次清洗漂洗-二次清洗漂洗、低速甩干-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5
6#生产线	破碎-一次清洗漂洗-二次清洗漂洗、低速甩干-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5
7#生产线	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2667
8#生产线	破碎-一次清洗漂洗-二次清洗漂洗、低速甩干	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45
9#生产线		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冷却-切粒造粒	0.4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线及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环评设计建设4条生产线、32台设备（主要设备29台），4条生产线总产能3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9条生产线、97台设备（主要设备59台），其中部分生产线无需破碎、清洗，9条生产线总产能3万吨，总产能不变。

(2) 工艺

环评中有蒸渍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无蒸渍工艺，不产生蒸渍废水和油泥，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少。

(3) 面积

环评中占地面积40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0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占地面积9057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000m²，由于废旧塑料采购的季节性，需预存原材料，面积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4) 生活废水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际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5) 结论

由于本项目建设减少了能源消耗和产污，且由于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全部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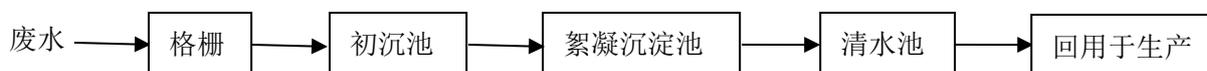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基本无粉尘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融挤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述废气未收集或收集系统逃逸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加热热融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2#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3#生产线和 4#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5#生产线、6#生产线和 7#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8#生产线和 9#生产线的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以上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提料机、气浮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浮渣、次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等。

项目清洗产生的塑料浮渣和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检测后不超标，外运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过滤网目前更换量较少，UV 灯管破损较少，设备（齿轮箱）暂未更换润滑油，目前主要为减速电机维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目前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已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产出的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位置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法
1	塑料浮渣	清洗	363	250	回用于生产
2	次品	生产	2550	1800	
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14.25	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序号	名称	产生位置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法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55.95	30	外运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润滑油	机械运行	0.1	0.015	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	0.02	0.002	
7	废过滤网	造粒	1.2	0.0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型是原材料引起的火灾风险。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到废塑料等危险原辅材料物质，火灾是可能发生的事故，一旦引起火灾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同时部分原辅材料燃烧后可能生成其它有毒物质等，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涉及大量的固态物料，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污染事故主要有火灾、消防水排放，地下水被破坏等事故。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可能通过下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污染周围水环境。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罐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缓冲池；三级防控必须建设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防控两套及以上生产装置（罐区）重大事故泄露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

生产装置区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在混凝土中掺加适量防水剂形成抗渗标号不低于 40 的防水混凝土，采取上下两层厚 300mm 钢筋混凝土，中间内衬 2~3mm 边缘上翻的防水塑料层结构，素土夯实。

2、二级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事故水池，能够储存厂区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 144m³。发生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废水可暂存于事故水池内用于处理事故，确保废水不会因废水处理事故而外排。事故水池的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利用。

3、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企业已编制《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60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管网	1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10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5
5		危废暂存间	
6	其他	防渗地面	20
合计			110
项目总投资			9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1.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1)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circ}49'02''$ ，东经 $116^{\circ}31'56''$ 附近。

(2) 拟建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占地面积 4000m^2 ，租赁生产车间 1700m^2 ，仓库 400m^2 ，办公室 150m^2 ，总建筑面积 2250m^2 。购置气浮机、二阶挤出机、切粒模头等设备32台（套），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经过分拣破碎、清洗漂洗、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水冷切料，生产塑料颗粒；设计规模为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95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生产及其他人员85人，年工作300天。

5.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28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的要求，为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拟建项目已于2017年10月于茌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523-29-03-060189。故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茌平县乐平铺镇总体规划可知，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乐平铺镇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允许项目建设。

5.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SO₂小时值、日均值，NO₂小时值、日均值、TSP日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有关规定。PM₁₀日均值、PM_{2.5}日均值、TSP日均值部分出现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270倍、0.227倍、0.17倍，主要是由于汽车尾气排放及当地大气环流情况有关。综上所述，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由徒骇河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徒骇河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环境质量有改善趋势。

(3)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总硬度均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为0.13倍；2#监测点位硫酸盐、氨氮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9倍、0.75倍；其余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的要求。总硬度超标主要是与当地岩石、土壤等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硫酸盐、氨氮超标主要是由于受到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影响所致。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拟建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608）3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5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5.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4.0\text{mg}/\text{m}^3$ ），粉尘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量为3.3万吨/年，据此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55t/a，颗粒物产生量为4.95t/a。拟建项目通过在每条生产线热融挤出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0.395t/a，产生速率为1.444kg/h，产生浓度为 $72.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4.455t/a，产生速率为0.619kg/h，产生浓度为 $30.9\text{mg}/\text{m}^3$ ；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工艺，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0.65m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系统风机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1.0395t/a，排放速率为0.144kg/h，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4455t/a，排放速率为0.062kg/h，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热融过程产生的臭气，类比《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塑料产业基地项

目》环评报告及根据其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其规模为处理进口废塑料50万t/a，加工废塑料种类包括PP、PE、PC、ABS、AS，生产工艺相似），臭气产生浓度小于3000（无量纲）。本项目塑料种类为PE及PP，比《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塑料产业基地项目》塑料种类少，保守类比以上臭气的产排数据，即臭气产生浓度小于3000（无量纲），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3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

5.1.5.2 废水

拟建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初沉+二沉+气浮机+A/O处理+沉淀”工艺，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5.1.5.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浮渣、次品经收集后可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识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识别为非危险废物的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可直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油泥、废润滑油、废过滤网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1.5.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提料机、气浮机、二阶挤出机、切粒摸头、破碎机、

风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噪声源强均在80~95dB(A)之间。拟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利用厂房隔声。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608)3类标准的要求。

5.1.6 主要环境影响

5.1.6.1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TSP、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968mg/m³、0.001215mg/m³，占标率分别为0.11%、0.06%，TSP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拟建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出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由于臭气浓度无量纲，无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将卫生防护距离提级为100m。故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彭庄村为4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村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1.6.2 地表水环境

由于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且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5.1.6.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管网等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厂区内的跑、冒、滴、

漏现象可以得到避免，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拟建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

5.1.6.4 声环境

拟建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608）3类标准的要求。

5.1.6.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从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符合性、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等方面均是合理的，区位优势明显；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1.8 环保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拟建项目所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1.9 污染物总量

项目无 COD_{Cr}、NH₃-N、SO₂、NO_x 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1.10 公参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00 份，回收 99 份，回收率 99%，有效率 100%。绝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当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100%的被调查者可接受项目施工、运营带来的环境

风险。

综上，被调查者全部支持项目建设。

5.1.11 总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建设可行。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审[2018]2号

关于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项目位于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总投资960万元，占地面积4000m²，租赁生产车间1700m²，仓库400m²，办公室150m²，总建筑面积2250m²。拟购置气浮机、二阶挤出机、切粒模头等设备32台（套），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经过分拣破碎、清洗漂洗、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水冷切料，生产塑料颗粒；设计规模为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经研究项目建设和今后管理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表中设计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项目热融挤出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工艺，处理后经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热融过程产生的臭气，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4.0 mg/m³），粉尘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1.0 mg/m³）。

2、拟建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生产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初沉+二沉+气浮机+A/O处理+沉淀”工艺，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提料机、气浮机、二阶挤出机、切粒摸头、破碎机、风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噪声源强均在80~95dB(A)之间。拟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利用厂房隔声。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608)3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浮渣、次品经收集后可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识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识别为非危险废物的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可直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油泥、废润滑油、废过滤网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茌平县环保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和 6-2。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14675-1993	/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6.1.2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本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9.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19.03.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9.07.0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9.07.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9.06.25
		LH-090	2019.06.25
		LH-091	2019.06.25
		LH-092	2019.06.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19.06.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19.04.04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6.3 人员能力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5。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6 和 6-7。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11.17	08:57	NE	9.6	2.6	102.2	7/9
	10:55	NE	11.2	2.5	102.1	8/9
	12:55	NE	14.4	2.5	102.0	8/9
	14:56	NE	14.9	2.4	102.0	8/9
2019.11.18	08:54	NE	2.3	1.7	102.4	3/5
	10:58	NE	5.2	1.6	102.3	2/5
	13:55	NE	6.6	1.6	102.3	2/5
	15:56	NE	7.0	1.7	102.2	2/5

表 6-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11.17	LH-073	40	5	183.19	184.1	0.5	合格
		70	5	315.86	320.6	1.5	合格
	LH-109	40	5	183.09	184.2	0.6	合格
		70	5	315.93	320.7	1.5	合格
2019.11.18	LH-073	40	5	183.21	184.2	0.5	合格
		70	5	315.88	320.5	1.4	合格
	LH-109	40	5	183.71	184.2	0.6	合格
		70	5	315.83	320.6	1.5	合格

表 6-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1.17	LH-089	100	99.89	合格
	LH-090	100	99.92	合格
	LH-091	100	99.89	合格
	LH-092	100	99.87	合格
2019.11.18	LH-089	100	99.87	合格
	LH-090	100	99.91	合格
	LH-091	100	99.94	合格
	LH-092	100	99.89	合格

6.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6-8。

表 6-8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值
2019.11.17 (昼)	LH-097	LH-122	93.8	93.8	94.0
2019.11.17 (夜)	LH-097	LH-122	93.8	93.8	94.0
2019.11.18 (昼)	LH-097	LH-122	93.8	93.8	94.0
2019.11.18 (夜)	LH-097	LH-122	93.8	93.8	94.0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融挤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或收集系统逃逸的废气。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生环节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热融挤出 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5 (P1、P2、P3、P4、P5)	20	3.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60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00 (无量纲)	
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GB16297-1996)	—	1.0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	20 (无量纲)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全部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dB)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生产线热融挤出及工序排气筒 P1 测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2#生产线热融挤出及工序排气筒 P2 测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3#生产线热融挤出及工序排气筒 P3 测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4#生产线热融挤出及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排气筒 P4 测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5#生产线热融挤出及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排气筒 P5 测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6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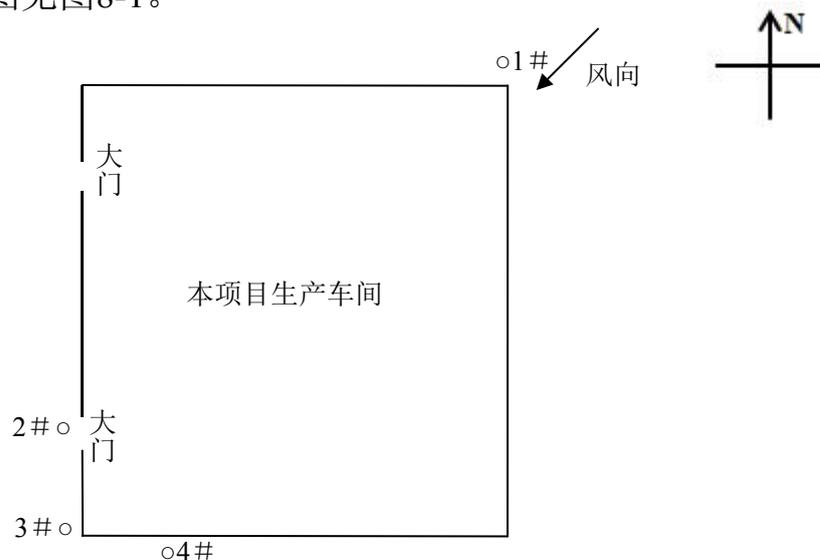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检测频次
1	各厂界最大噪声处 各一个点，共四个点位	$L_{eq}(A)$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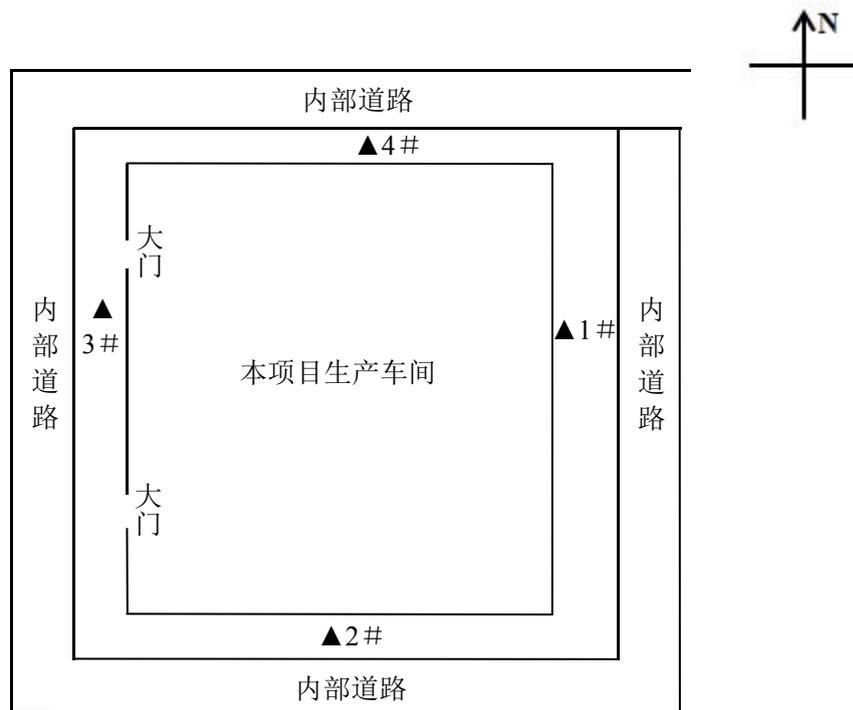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和2020年3月25日至3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11.17	塑料颗粒	100	95	95
2019.11.18	塑料颗粒	100	93	93
2020.3.25	塑料颗粒	100	94	94
2020.3.26	塑料颗粒	100	95	95

设计能力：塑料颗粒=30000t/300d≈100t/d。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7	13.7	13.2	13.5	
		废气流量 (m ³ /h)	3045	3054	2952	3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0	1.3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3.7×10 ⁻³	3.0×10 ⁻³	3.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72	0.50	0.72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2×10 ⁻³	1.5×10 ⁻³	2.2×10 ⁻³
2019.11.18	热熔挤出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7	13.6	13.6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3068	3046	3029	30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2	1.1	1.5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6.7×10 ⁻³	3.3×10 ⁻³	4.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70	0.71	0.65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1×10 ⁻³	2.2×10 ⁻³	2.0×10 ⁻³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2	13.0	13.8	13.3
		废气流量 (m ³ /h)		2939	2888	3074	29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1	1.3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4.3×10 ⁻³	3.4×10 ⁻³	3.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4	0.57	0.59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2019.11.18	热熔挤出工序 P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7	13.7	13.5	13.6
		废气流量 (m ³ /h)		3038	3061	3013	30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0	1.3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3.7×10 ⁻³	3.0×10 ⁻³	3.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2	0.95	0.94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8×10 ⁻³	2.9×10 ⁻³	2.9×10 ⁻³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3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8	17.0	18.0	16.9
		废气流量 (m ³ /h)		14155	15271	16175	15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3	6.6	8.2	7.4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3	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6.7	16.7	15.5
			排放速率 (kg/h)	0.187	0.255	0.270	0.236
2019.11.18	热熔挤出工序 P3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8.3	19.1	17.7	18.4
		废气流量 (m ³ /h)		16381	17099	15822	164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7	6.3	6.8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0	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0	13.2	12.3
			排放速率 (kg/h)	0.210	0.188	0.209	0.202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4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3	14.2	14.6	14.0
		废气流量 (m ³ /h)		2978	3195	3279	31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1.4	42.9	42.8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2	0.141	0.1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2.0	8.50	12.1
			排放速率 (kg/h)	0.0474	0.0383	0.0279	0.0381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9.11.18		废气流速 (m/s)		15.2	14.3	15.4	15.0
		废气流量 (m ³ /h)		3402	3210	3458	33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42.7	40.7	41.4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7	0.141	0.1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4	10.6	11.4
			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366	0.0367	0.0383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4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2	6.2	6.2	6.2
		废气流量 (m ³ /h)		3839	3848	3877	38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9	6.2	7.7	7.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4	0.030	0.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40	3.11	3.19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31	0.0121	0.0123
2019.11.18	热熔挤出工序 P4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3	6.5	6.4	6.4
		废气流量 (m ³ /h)		3949	4017	4015	39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9	7.7	7.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31	0.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4.70	4.55	4.87
			排放速率 (kg/h)	0.0212	0.0189	0.0183	0.0195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5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4.2	4.4	4.5	4.4
		废气流量 (m ³ /h)		2724	2850	2958	28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1	24.5	24.1
			排放速率 (kg/h)	0.0643	0.0687	0.0725	0.06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0	6.60	6.47	6.29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88	0.0191	0.0179
2019.11.18	热熔挤出工序 P5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4.8	4.9	4.9	4.9
		废气流量 (m ³ /h)		3099	3135	3187	31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2.9	22.7	22.3
			排放速率 (kg/h)	0.0660	0.0718	0.0723	0.0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5.36	5.48	5.33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68	0.0175	0.0167

2019.11.17	热熔挤出工序 P5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5.0	5.1	5.2	5.1
		废气流量 (m ³ /h)		3241	3326	3400	33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3.2	3.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0.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90	2.81	2.79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9.65×10 ⁻³	9.55×10 ⁻³	9.27×10 ⁻³
2019.11.18		废气流速 (m/s)		5.3	5.3	5.4	5.3
		废气流量 (m ³ /h)		3475	3497	3535	35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4	3.4	3.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2	0.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3.94	3.78	3.96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38	0.0134	0.0139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03.25	热熔挤出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4	730	730	974
2020.03.26				974	974	974	974
2020.03.25	热熔挤出工序 P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0	974	730	974
2020.03.26				730	974	730	974
2020.03.25	热熔挤出工序 P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299	1732	1299	1732
2020.03.26				1732	1732	1299	1732
2020.03.25	热熔挤出工序 P4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4	1299	1299	1299
2020.03.26				1299	1299	1732	1732
2020.03.25	热熔挤出工序 P5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4	974	974	974
2020.03.26				1299	974	1299	1299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9-6。

表 9-4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序号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	-----	------	-----------------------------	---------------------------	---------------	-------------	------

1	P1	颗粒物	2.2	20	6.7×10^{-3}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95	60	2.9×10^{-3}	1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4	2000	—	—	合格
2	P2	颗粒物	1.7	20	5.2×10^{-3}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96	60	2.9×10^{-3}	1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4	2000	—	—	合格
3	P3	颗粒物	8.2	20	0.13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6.7	60	0.270	1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2	2000	—	—	合格
4	P4	颗粒物	7.9	20	0.030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5.36	60	0.0212	1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2	2000	—	—	合格
5	P5	颗粒物	4.4	20	0.015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17	60	0.0145	1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99	2000	—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P2、P3、P4 和 P5 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8.2\text{mg}/\text{m}^3$ 、 $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6.7\text{mg}/\text{m}^3$ 、 $0.270\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为 173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11.17	颗粒物 (mg/m ³)	o1#	上风向	0.127	0.117	0.153	0.147	0.153
		o2#	下风向	0.293	0.283	0.277	0.263	0.293
		o3#	下风向	0.255	0.230	0.245	0.282	0.282
		o4#	下风向	0.235	0.252	0.227	0.280	0.280
2019.11.18		o1#	上风向	0.155	0.147	0.145	0.135	0.155
		o2#	下风向	0.290	0.333	0.378	0.272	0.378
		o3#	下风向	0.352	0.357	0.330	0.255	0.357
		o4#	下风向	0.332	0.312	0.365	0.240	0.365
2019.11.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1#	上风向	0.12	0.10	0.09	0.10	0.12
		o2#	下风向	0.17	0.16	0.18	0.15	0.18
		o3#	下风向	0.16	0.14	0.16	0.16	0.16
		o4#	下风向	0.17	0.17	0.14	0.15	0.17
2019.11.18		o1#	上风向	0.12	0.13	0.11	0.11	0.13
		o2#	下风向	0.19	0.14	0.15	0.14	0.19
		o3#	下风向	0.19	0.17	0.15	0.16	0.19
		o4#	下风向	0.19	0.16	0.16	0.15	0.19
2019.1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上风向	12	11	12	12	12
		o2#	下风向	15	13	13	15	15
		o3#	下风向	18	18	17	18	18
		o4#	下风向	16	15	14	13	16
2019.11.18		o1#	上风向	12	11	12	13	13
		o2#	下风向	13	13	15	14	15
		o3#	下风向	18	19	19	17	19
		o4#	下风向	15	14	16	15	16

全厂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颗粒物	0.37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9	4.0	合格
臭气浓度	19	20 (无量纲)	合格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378mg/m³, 0.1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为 19,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9.11.17	▲1#	东厂界	09:40—09:50	57.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09—10:19	62.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22—10:32	54.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45—10:55	56.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51.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0—22:30	52.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2—22:52	47.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01—23:11	49.4	工业噪声
2019.11.18	▲1#	东厂界	14:02—14:12	57.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22—14:32	61.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43—14:53	53.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05—15:15	55.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9.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1—22:31	51.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0—22:50	47.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13—23:23	46.7	工业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西、南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62.1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7dB~52.6dB 之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则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94t/a。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2月1日通过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茌环审[2018]2号），该项目于2019年8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毕后，并于2019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和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

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现场配置了消防栓。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作为组长，下设副组织及环保管理成员。项目所在企业设置环保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装置处配备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随时监测企业厂区内运行情况，一旦出现不正常情况，及时作出应急措施。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处
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项目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及《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中相关要求，制定本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或其他方式开展例行监测。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

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排气筒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 P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 P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 P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 P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	有组织: 每半年监测 1 次, 每次一天; (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可增加监测频率)。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 每半年检测 1 次, 每次一天; (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可增加监测频率)。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项目	正常工况: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流量、温度
废水	监测布点	回用水池。
	监测频率	每半年监测一次 (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可增加监测频率)。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项目	pH、COD、氨氮、BOD ₅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SS、N-NO ₃ 、N-NO ₂ 、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	监测布点	厂区浅水井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 (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可增加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L _{Aeq} °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各厂界外 1m。
	监测频率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环保科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以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关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0.2.5 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检测的项目，可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项目热熔挤出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工艺，处理后经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热熔过程产生的臭气，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粉尘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p>	<p>项目在加热热融会产生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排气管道，进入水喷淋+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P2、P3、P4和P5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8.2mg/m³、0.1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16.7mg/m³、0.270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为173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0.378mg/m³，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为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拟建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初沉+二沉+气浮机+A/O处理+沉淀”工艺，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项目生产。</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全部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p>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提料机、气浮机、二级挤出机、切粒磨头、破碎机、风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噪声源强均在80-95dB(A)之间。拟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利用厂房隔声。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提料机、气浮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3.8dB~62.1dB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6.7dB~52.6dB之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浮渣、次品经收集后可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识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识别为非危险废物的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可直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油泥、废润滑油、废过滤网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浮渣、次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等。</p> <p>项目清洗产生的塑料浮渣和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检测后不超标，外运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过滤网目前更换量较少，UV灯管破损较少，设备（齿轮箱）暂未更换润滑油，目前主要为减速电机维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目前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已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p>	已落实
5	<p>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检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企业已建立环保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危废间安装环保标志牌。</p>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9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管件、型材、线材的生产、销售。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057m²，项目总投资980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1间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2月1日通过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茌环审[2018]2号），该项目于2019年8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毕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和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已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设分管经理1人，工作人员1~2人）外，有关车间需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9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加热热融工序会产生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2#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3#生产线和4#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

排放；5#生产线、6#生产线和7#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8#生产线和9#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5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以上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P2、P3、P4和P5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8.2\text{mg}/\text{m}^3$ 、 $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6.7\text{mg}/\text{m}^3$ 、 $0.270\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为173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378\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为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全部纳入厂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提料机、气浮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62.1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7dB~52.6dB 之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浮渣、次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等。

项目清洗产生的塑料浮渣和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检测后不超标，外运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过滤网目前更换量较少，UV 灯管破损较少，设备（齿轮箱）暂未更换润滑油，目前主要为减速电机维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目前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已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企业已建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3.8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则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94t/a。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且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2 建议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3) 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4) 企业正在向茌平县乐平铺镇污水处理厂及茌平县环保局申请生产废水排入茌平县乐平铺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时需进行监测，监测合格后方可排入茌平县乐平铺镇污水处理厂。

(5) 待企业运行一年后危废产生量与环评相比，若超过20%或者少于50%时需对危废专门论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								
	建设单位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8906352424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审[2018]2号		批准时间		2018.2.1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5	废气治理(元)		60	噪声治理(元)		10	固废治理(元)		5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1015.36	/	/	/	21015.36	/	/	+21015.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8.2	20	/	/	1.23	/	/	/	1.23	/	/	+1.2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污染特征	与噪声															
昼		/	62.1	65	/	/	/	/	/	/	/	/	/				
夜		/	52.6	55	/	/	/	/	/	/	/	/	/				
VOCs		/	16.7	60	/	/	1.94	/	/	/	1.94	/	/	+1.94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传利

联系电话：18906352424

联系地址：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

邮政编码：252100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审[2018]2号

关于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项目位于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总投资960万元,占地面积4000m²,租赁生产车间1700m²,仓库400m²,办公室150m²,总建筑面积2250m²。拟购置气浮机、二阶挤出机、切粒模头等设备32台(套),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经过分拣破碎、清洗漂洗、上料压料、加热融化、拉条、水冷切料,生产塑料颗粒;设计规模为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经研究项目建设和今后管理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中设计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项目热融挤出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工艺,处理后经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热融过程产生的臭气,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4.0 mg/m³),粉尘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1.0 mg/m³)。

2、拟建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生产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初沉+二沉+气浮机+A/O处理+沉淀”工艺，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提料机、气浮机、二阶挤出机、切粒摸头、破碎机、风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噪声源强均在80~95dB(A)之间。拟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利用厂房隔声。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608)3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浮渣、次品经收集后可回用于项目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识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识别为非危险废物的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可直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油泥、废润滑油、废过滤网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茌平县环保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² /d)	实际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9.11.17	塑料颗粒	100	95	95
2019.11.18	塑料颗粒	100	93	93
2020.3.25	塑料颗粒	100	94	94
2020.3.26	塑料颗粒	100	95	95

设计能力：塑料颗粒=30000t/300d=100t/d。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附件 4：环保小组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李传利

副组长: 路兆民

成员: 庞金献 刘勇光 范宝贵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中钢环保处对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3、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定期报送公司环保处，同时负责厂区污水、酸碱综合处理排污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6：危废管理制度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附件 7: 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李传利

副组长：路兆民

成 员：聊城市信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七、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附件 8：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LXY201900 8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签约时间：2019年9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传利

电话：18906352424

地址：郝集工业园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福伟

电话：0635-2980829

地址：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

乙方是聊城市环保局批准的（聊环函[2019]121号），已具备对危险废物HW08、HW09、HW11、HW12、HW29和HW49的收集、暂存和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储存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进行初步包装封闭。

第二条：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价格：

1. 收费标准：随行就市。

2. 签订合同甲方要缴纳预处置费 2000 元整。

3. 废油总量以过磅为准。

4. 油款结算方式由运输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收款账户：9150115011642050000875

危险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态			

单位名称：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西路支行

税号：91371523MA3FC35A34

第四条：双方约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运输处置事宜后（甲乙双方协商运输处置时间），需在 30 日内完成对甲方储存危险废物运输事宜。

2. 危险废物处置重量以甲方提供磅秤重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产生并将准备处置的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审领联单，按规定填写联单，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人员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2.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储存现场，



甲方负责装车。

3.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不实及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转移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所有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标识牌粘贴合格，否则乙方不予转移。

乙方责任：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一些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50%交纳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9月1日。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2019年9月1日

日期：2019年9月1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19)121号

关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县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转呈〈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竣工验收前试运营的申请报告〉的报告》(在环发(2019)3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对该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会同你局于7月25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最大转运量10000吨/年,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0日。

(三)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确定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签订协议,做到定期对来样进行检测,确保符合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接受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环境管理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收集、贮存活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附件:



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0-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II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II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IIW03、900-999-49）	T/C/I/R



附件 9：污泥回收协议

污泥回收再利用协议

甲方：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就甲方回收再利用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事宜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负责收购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收购后充分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资质、设备达到环保要求，不对乙方造成影响。

二、回收价格以甲乙双方按照污泥质量协商为准，回收后甲方负责处理一般固废污泥的处理费用。

三、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注意安全，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8年8月11日

附件 10: 污泥检测报告

SYHJ/CX—D—35 (01)

171512344212

检 测 报 告

编号: 三益(检)字 2019年 第 528 号

项目名称: 污 泥

委托单位: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 05 月 24 日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8688167

传 真：0632—5785617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3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污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联系人	李传利	联系电话	18906352424
送样点位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泥池	送样说明	委托检测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送样日期	2019.05.17	检测日期	2019.05.18-23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所用主要仪器			
检测结论	仅对所送样品负责，不作判定。		
备注	/		

编制:

袁磊

审核:

袁磊

授权签字人:

吴涛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2 页

污泥检测结果表

送样日期	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 05. 17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泥池 WN19051801	总铜	0.07	mg/L
		总锌	0.16	mg/L
		总镉	未检出	mg/L
		总铅	未检出	mg/L
		总铬	0.07	mg/L
		六价铬	未检出	mg/L
		烷基汞	未检出	mg/L
		总汞	3.09×10^{-3}	mg/L
		总铍	未检出	mg/L
		总钡	0.16	mg/L
		总镍	0.06	mg/L
		总银	未检出	mg/L
		总砷	0.036	mg/L
		总硒	7.95×10^{-4}	mg/L
		无机氟化物	1.85	mg/L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附表:污泥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检测分析设备
总铜	HJ 781-2016	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锌	HJ 781-2016	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镉	HJ 781-2016	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铅	HJ 781-2016	0.0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铬	HJ 781-2016	0.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烷基汞	GB/T 14204-1993	15 ng/L	气相色谱仪
总汞	HJ 702-2014	0.02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铍	HJ 781-2016	0.0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钡	HJ 781-2016	0.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镍	HJ 781-2016	0.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银	HJ 781-2016	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砷	HJ 702-2014	0.10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硒	HJ 702-2014	0.10 (u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无机氟化物	GB 5085.3-2007	14.8 (ug/L)	离子选择性电极
氰化物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件 11：情况说明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验收的两点说明

关于生产线变更的说明：

- 1、为达到环保生产、清洁生产要求，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对原环评报告中的原材料进行了调整，由采购的需水洗的“编织袋边角料 PP、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旧塑料 PE”，改为“大部分已水洗，可直接生产的废旧塑料 PE、PP”。减少了水洗工序，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单条生产线产能降低，对生产线数量进行了变更，总产能没有变化。
- 2、原环评报告中的生产线为 4 条颗粒水洗原材料生产线，在实际建设中部分改为不清洗、直接生产颗粒，共 9 条生产线。总产能不变，减少了污染。
-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生产线进行了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新增光氧处理设施 4 套，保证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关于车间面积变更的说明：

因可直接生产的废旧塑料 PE、PP 原材料的采购有一定的季节性，需要在原材料收购旺季预存一部分原材料，现有车间面积不能满足项目的正常生产，所以扩大了车间的面积。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2：危废台账

危险废弃物入（出）库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721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523-2018-054-L</p>		
<p>报送单位</p>	<p>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志国</p>	<p>经办人</p>	<p>吴亮</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